**协 议 书**

甲方(用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学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方式：

丙方（第三方）：沈阳音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方式：

甲方因工作需要，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并聘用乙方工作。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监督管理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劳务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的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　　　 　　　，工作内容包括 ，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本工作岗位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及劳务费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第 种，劳务报酬由 支付。

1.固定岗位：每月工作时间不低于30小时，不超过40小时，薪酬为每小时20元。聘用期间的报酬采用月薪制，但乙方勤工助学起始月和结束月乙方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折算勤工助学的报酬。

2.临时岗位：劳务报酬采用小时计费制，为20元/时。一个月内的工作时间不超过20小时。

（三）勤工助学的劳务报酬均按月发放，每月月末报送，次月月初发放。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丙方要求统一操作。

（四）本协议期满之日，甲方向乙方结清并支付所有勤工助学的报酬。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岗前培训和劳动保护条件，并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保障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不得要求乙方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乙方身体承受能力、有碍乙方健康的劳动。

（三）甲方应保护乙方合法权益，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四）甲方不能辞退乙方，但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勤工助学活动：

1.在勤工助学的当学期内有两门或两门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的；

2.在勤工助学的当学期内受到纪律处分或严重违反甲方部门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有铺张浪费等高消费行为的；

4.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较大失误，给甲方利益带来重大损害或严重损坏甲方形象的；

5.不能胜任甲方工作，且经培训指导后无明显进步。

甲方或丙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乙方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五）甲方应按约定定时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勤工助学乙方进行选择，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申请勤工助学前应与家长沟通、征得同意，并将家长同意文件交丙方存档。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执行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告知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岗位要求，积极参加各种工作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三）乙方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工作，不耽误学业。

（四）乙方不得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特殊情况需要征得丙方同意。

（五）乙方不得擅自终止与甲方的协议，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者，应提前15日与甲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工作至该岗位重新招聘完成，否则乙方将单方面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有权获得约定的劳务报酬,有权拒绝参加协议书约定以外的劳动。

（七）在工作中如甲方有违反协议的行为，乙方向丙方提出申诉并由丙方查明属实，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工作部分的劳务报酬。

（八）乙方可向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九）乙方对工资发放、人事管理等有疑问，可要求核查，或向丙方提出申诉，要求得到合理答复。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离岗，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最后一月工资。

（二）乙方由于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要求相应赔偿及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处分的权力。

（三）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需要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六、其他事项

（一）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发生乙方意外伤亡事故，应当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

（三）本协议记载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动，变动方须在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同方，否则变动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四）本协议经过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院系：

办公地点： 班级：

电话： 学号：

E-mail：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人：

办公地点：

电话：

E-mail：

年 月 日